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國字第3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救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109年度國抗字第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抗告暨訴訟救助申請狀」所示。

二、訴訟救助法律見解分析：

（一）民事訴訟法上之依據：

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

（二）訴訟救助制度設計之目的：

民事訴訟法所設之訴訟救助制度，乃基於法治國原則、社會國原則及平等原則，賦予當事人程序主體之地位，使其有平等接近及使用法院之機會，以落實憲法對於訴訟權之保障及財產權之保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9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民事訴訟法訴訟救助之要件：

依前開規定訴訟救助須以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非顯無勝訴之望為要件（最高法院68年台聲第158號判例【本則判例，依據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以下所引用之判例，其效力同此說明】、108年度台聲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何謂「無資力」：

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109年度台聲字第283號、106年度台聲字第557號、105年度台聲字第1187號、104年度台抗字第666號、103年度台聲字第901號裁定意旨參照）。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179號判例、102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五）有無資力之衡量基準：

當事人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應以其聲請時之經濟狀況及信用技能作為衡量基準。至於當事人之資力是否足以支付訴訟費用，尤須與當事人應支付之訴訟費用金額相互衡酌以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08號、第207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其聲請以前所有但在聲請時已不存在之資產，除當事人故意以不正當之方法使其喪失外，並不在斟酌之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1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0號裁定意旨參照）。且當事人有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就其聲請訴訟救助之本案訴訟而言，應一體視之，不得謂一部分有資力，另一部分則無資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205號裁定意旨參照）。

（六）有關是否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聲請人應釋明：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20號、104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意旨參照）。故聲請訴訟救助者，即應釋明如何缺乏經濟信用，而無法支出訴訟費用，或此項支出將導致該聲請人或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七）法院調查證據之範圍：

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意旨參照）。亦無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3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按「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09年2月20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並聲請訴訟救助，則本件聲請人應給付之抗告裁判費僅新臺幣（下同）1千元。

（二）而依原審卷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於107年12月19日函暨所附聲請人在該監獄，從106年09月以後之保管金分戶之收入明細為：106年09月28日新收帶入2,171元、106年11月01日接見收入8,000元、106年11月29日郵寄匯票2,000元、107年01月31日郵寄現金4,000元、107年03月02日郵寄匯票3,000元、107年04月27日郵寄匯票6,000元、107年07月20日郵寄匯票1,500元、107年09月14日郵寄匯票1,000元（該明細表影本）。依法務部矯正署台東監獄於107年12月17日函暨所附聲請人在該監獄，收入為：107年11月16日郵寄匯票5,000元、107年11月16日郵寄匯票2,000元。足見，聲請人每1個月或2個月間，即有1,500元至8,000元間不等之收入，故聲請人雖在監服刑，惟不定期仍有親友扶濟款項，應堪認定。聲請人「民事抗告暨訴訟救助申請狀」亦載明，前開金額經折算每月約2,000元，參酌其係在監所服刑，生活費用之支出當與一般人有異。則聲請

人未能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繳納本件抗告費「1千元」。至於另案准聲請人訴訟救助裁定之效力尚不足及於本件聲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1626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說明，其訴訟救助之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張宏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蔣若芸